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通知，获悉同路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同路人投资	是	4,000,000	2.58%	0.63%	否	是	2024年2月5日	2024年4月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4,000,000	2.58%	0.63%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同路人投资	155,024,041	24.37%	75,000,000	79,000,000	50.96%	12.42%	0	0	0	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5,280,000	16.55%	0	0	0	0	0	0	0	0
郑思敏	121,400	0.02%	0	0	0	0	0	0	91,050	75%
合计	260,425,441	40.94%	75,000,000	79,000,000	30.33%	12.42%	0	0	91,050	0.05%

注：上表中郑思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董监高限售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同路人投资未来半年内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900 万股，占同路人投资所持股份 50.96%、占公司总股本 12.42%，对应融资余额合计 14,275 万，还款资金来源为借款方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所得和自筹资金，同路人投资和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同路人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其他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